

平顶山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用电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459WRK0B
法定代表人	康刚岭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45 号附近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5〕执 008 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李国宾 (16040124047) 郑自勋 (16040124030)
违法事实	2025 年 8 月 29 日，省安委会第四明查暗访组在对平顶山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明查暗访时，发现该公司有现场临时用电且未提供临时用电作业票，未见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平顶山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郭俊学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平顶山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用电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案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五十四条第A项，有一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处罚内容	拟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5年9月15日
行政处罚机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平顶山市众鑫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用电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案